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4556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38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潘。

被执行人朱,住所地江苏省。

被执行人刘,住所地江苏省。

本院在执行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081号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朱、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,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执行阶段依法保全了被执行人朱、刘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362弄15号1401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]、刘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362 弄 15 号 14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庞一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珩